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7-00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0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发行 117,717,391 股股份、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1,250,000 股股份、向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4,347,826 股股份、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0,978,261 股股份、向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5,815,2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5,217,39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雅莉

联系电话：0757-86695489

邮箱：securities@vmtdf.com

传真：0757-81098937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办人：王万里、杜鹏飞、赵龙

联系人：杜祎、高一雯

联系电话：010-85130381/0755-22663026

邮箱：yxh@csc.com.cn

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